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度，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触媒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占比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周颖女士，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辅导员、学校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管理与经济学部金融与会计研究所讲师、副教授，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9）独立董事（2006年至2012年）。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1）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07）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徐杰先生，汉族，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导师。大连化物所研究员、辽宁省优秀专家、大连市优秀专家，2002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纲先生，汉族，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曾任日立环球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工程师、大连磐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经理、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辽宁慧之博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辽宁仁凯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湖南锐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3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8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颖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徐杰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李纲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颖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徐杰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李纲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审计委员会周颖、徐杰；提名委员会徐杰、李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颖、李纲；战略委员会周颖、徐杰），我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召集并出席了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未对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颖	审计委员会	4	0	0
周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徐杰	审计委员会	4	0	0
徐杰	提名委员会	2	0	0
李纲	提名委员会	2	0	0

李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	----------	---	---	---

（三）现场考察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高管履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日常主要通过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及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并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并协助我们行使职权，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时刻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关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与建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会议议案相关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管理层为独立董事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

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审核。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经审阅上述议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

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和盈利情况，标准设定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与业绩快报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7,62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2.3元（含税）比例向全部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40,526,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

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202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颖、徐杰、李纲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周颖 (Zhou Yi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颖

2023 年4 月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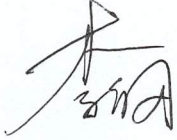


徐 杰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纲

2023 年 4 月 26 日